



Chapter 4
殯葬與禮儀

喪葬新禮節『節葬』與『簡葬』

喪禮因各地習俗不同，而有其特殊習俗，喪事辦理除以科學進步，文明節儉替代封建愚昧與鋪張浪費外，厚養薄葬的殯葬文化亦是改革殯葬習俗中十分必要的。故本處極力倡導『節葬』與『簡葬』新觀念，藉由本手冊文宣，希望對社會有移風易俗之效果。

我國殯葬文化與人類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由於現代生活的步調忙碌快速，為了順應新的社會型態，以往繁雜程序的喪葬習俗，漸漸以簡葬、莊嚴為原則。

基於此理念，本處推動聯合奠祭及多元環保葬，不移餘力。聯合奠祭提供 19 項免費服務，除簡化奠祭程序，又減輕民眾葬禮儀費用。另外為保護地球環境，及土地永續再利用，多元環保葬法是各國積極推動的新殯葬理念，本處於每年五月辦理聯合海葬，92 年富德闢建『詠愛園』提供先人常眠花海樹叢的優美環境。誠如法鼓山聖嚴法師所言，「環保葬法」乃是勢在必行的一項工程，除了符合「自然環保」，也牽涉到「心靈環保」、「生活環保」及「禮儀環保」。

費爾巴哈指出：「中國人是最為逝者操心的民族。」換言之，對生者關心程度，就相對不足。喪禮的目的，不僅是在追悼亡者，更要撫慰生者。基本上，只要簡單隆重，依照自己能力辦理即可。心存對亡者的思念與尊敬，不鋪張、不浪費，反而，能讓喪葬儀式，更顯得簡單哀榮。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

中國早期社會，普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喪禮中，對女性不平等待遇，時有所聞。喪禮之盡哀，貴在發乎真情。子女對父母過世之情感表達，應尊重其自主決定，不應有制式強迫或男女差別性的行為。隨著時代變遷，喪禮儀式的性別差別待遇，已不合時宜，應有所檢討。

喪禮的性別平等實踐，就喪家而言，應尊重家族中的女性或相對的性別弱勢者，她/他們在整個喪禮過程中像是捧斗、撐傘、祭祖…等儀式應有的基本權利，破除男性才可以主持儀式的限定；如奠禮時，不應只有男性才能成為主奠者，女性也可以擔任。另外，為尊重亡者的尊嚴，應安排相同性別的喪禮服務人員，替亡者進行洗身、穿衣、化妝等服務。

民主的可貴性，在於協商與包容。在喪禮中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態度，對亡者與家屬的性別、嗜好、宗教信仰等，都必須給予尊重；尤其當亡者與家屬的宗教信仰不同時，家屬不應一味堅持己見，認為某項喪禮習俗或某個宗教的喪禮做法才是對的，應以亡者的宗教信仰為主。再者，家屬成員中若有宗教信仰不同現象，面對要拿香祭拜、誦經或獻唱詩歌等問題，都應相互尊重包容協調取得共識，以期每個成員都能對亡者盡到心意。

本處編列此頁內容目的，在打性別界線，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另外，可至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生命禮儀資料庫 / 性別平等）參考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提供民眾在喪禮儀式，遇見性別爭議時，適宜建議的作為，以供參酌。

※ 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 / 生命禮儀資料庫 / 性別平等

<http://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



治喪流程及家屬注意事項

家屬注意事項

面對親友過世時，家屬多心情沉重，思緒紊亂，本處將臨、初終至安葬、入塔此段時間內，家屬會面臨的治喪流程及應先討論注意的事項，計分五個階段臚列於後，供家屬參考。

一、臨、初終：

(一) 臨終時之現象

1. 回光返照：俗稱「反青」，會有託孤、立遺囑或分遺產給子孫之行為。
2. 失禁：俗稱「爬坡」，病人氣息奄奄轉為冒汗，是因為汗腺及泌尿系統無緊縮能力，所以大小便會突然失禁情形發生。

(二) 中、西式喪儀流程簡介

1. 中式傳統葬儀流程：併廳鋪水鋪→遮神→易枕蓋水被→陳設腳尾物→示喪貼紅→製孝服、孝誌→報喪→買棺→哭路頭與奔喪→放板、接板與殯棺→乞水、沐浴、穿壽衣→辭生→大殮與封釘後即作七→移柩→家奠與公奠→安釘→安葬後返→安靈→完墳與除靈→撿金（撿骨，洗骨）→百日、對年與合爐

2. 西式殯葬流程：

(1)天主教殯葬儀程：臨終關懷→遺體接送→唱詩禱告行政報驗→協調聯繫→廳爐排定→禮廳佈置聖堂佈置→洗身、化粧、穿壽衣、入殮→奠禮儀式→火化撿骨墓碑土葬→後續關懷

◎安葬禮：祝福墓穴→導言→信友禱詞→靈柩入土→拜別禮

◎告別禮：導言→灑聖水→獻香→獻花→封棺禮→家屬向亡者行告別禮→參禮者向亡者行告別禮→啟靈禮

◎公祭儀式：祭禮開始→全體肅立→主祭就位→陪祭就位→與祭就位→奏樂或奏哀樂（不用樂者略）→上香（灑聖水略）→向遺像（或遺體或靈位）行三鞠躬禮→奏哀樂（或唱合適聖歌）→禮成（家屬答禮）。

（摘錄自殯葬禮儀修訂版，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

(2)基督教殯葬儀程：入殮禮→喪禮→出殯→安葬或火化

3. 聯合奠祭流程：請參酌第 2 章殯葬新風貌：聯合奠祭

(三) 在家死亡臨終死亡者，家屬注意事項

1. 拚廳舖水舖
2. 遮神
3. 買壽衣
4. 病死者，通知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意外死亡者，通知派出所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開具死亡證明文件。
5. 豎靈後，即為亡者
 - (1) 易枕蓋水被
 - (2) 陳設腳尾物
 - (3) 示喪並為鄰居掛紅
 - (4) 製孝服孝誌
 - (5) 報喪

(四) 在醫院臨終死亡或在醫院以外其他處所死亡者，家屬注意事項

準備臨終者身分證、家屬的身分證、印章，請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

1. 醫院外其他處所死亡者，家屬應準備亡者身分證、家屬的身分證、印章，並通知當地派出所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開具死亡證明文件，若為意外死亡，則應俟檢察官相驗後方可移動屍體。
2. 臨終者之壽衣：預定於殯儀館治喪者，可先為臨終者準備乾淨衣服換上，至出殯前二日洗身著裝時再將壽衣送至殯儀館替亡者換穿。
3. 接體：通知委託之殯葬業者，派車接運遺體並將遺體送往殯儀館冰存。如無委託葬儀業者，可通知臺北市殯葬管理（8732-9762）。
4. 本市市民在宅病故，請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戶服務中心派請醫師辦理行政相驗事宜，以取得死亡證明文件，其醫院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5553000 轉 9 或撥 1999 轉 888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戶服務中心為 24 小時服務。

二、大殮及停殯

(一) 在家治喪者之儀程及注意事項：買棺後

1. 放板
2. 接板
3. 殯棺
4. 家屬乞水為亡者沐浴
5. 換穿壽衣
6. 辭生
7. 大殮封釘
8. 如決定在家中辦理出殯奠禮，而有利用道路搭棚之需要者，應事先向當地分局申請，惟搭棚時間不得超過二日。

(二) 在殯儀館治喪者之注意事項：

1. 遺體送至殯儀館後即為亡者豎靈。
2. 家屬於決定出殯日期後，即預訂禮堂、火化爐，並為亡者準備壽衣、壽材、火化者應準備骨灰罐。
3. 因在殯儀館治喪，故前述買棺至辭生等儀式可免，大殮及封釘的儀式可於出殯前或出殯當日再辦理。
4. 出殯前即已入殮封棺者，亦可先申請停柩於本市第一殯儀館。

(三) 印訃聞

決定出殯日期後，將家屬名單及亡者基本資料（包含國曆及陰曆生日）準備好，由葬儀社或印刷所協助印製訃聞。

(四) 不論在家治喪或在殯儀館治喪，出殯前均應注意之事項：

1. 申請公墓埋葬洽詢本處墓政課電話：8732-9712（請參酌第 1 章各項服務申請—公墓埋葬）；火化入塔者，向本處申請火化許可。
2. 排定出殯當天之治喪人員，辦理收禮金、車輛調度、禮堂佈置事宜。
3. 禮堂佈置（含遺照相片）及拜奠用品
4. 準備回禮（多為毛巾、手帕）

5. 交通動線與停車問題（於二館辦告別式者請鼓勵搭免費懷恩專車）
6. 車輛安排
7. 餐點安排

三、出殯當日儀程

（一）家奠禮

1. 請靈（將逝者的靈位入座祭壇）
2. 家奠前誦經
3. 家奠禮開始
4. 家族拜奠：子、媳、女（長子主奠）、內孫拜奠（長孫主奠）、內外曾孫拜奠（長曾孫主奠）、護喪夫（妻）拜奠（若逝者為女性，逝者外家要提前在族親之前）、族親拜奠（皆由長者主奠）、子之姑父母及其後裔、子之舅父母及其後裔、子之姨父母及其後裔、媳婦之娘家親、女婿、姪女婿、孫媳婦之娘家、內外孫女婿、曾孫輩之親家奠後誦經

（二）公奠禮（應於訃文上登載的時間準時開始）

1. 公奠開始
2. 報告逝者平生事略
3. 家屬致謝詞
4. 各單位、公司、團體公奠

（三）出殯發引

1. 移柩及安釘：出殯之前師父引導家屬移柩，並舉行安釘禮。
2. 出殯行列：前導（多為陣頭）→樂隊→法師→遺像→靈位→靈柩→重服親屬→親屬→送殯者。

四、火化／安葬

（一）火化

1. 火化時間為七十至九十分鐘，部分家屬須留至火化場等待檢骨封罐，如果家屬不返主，可請師父將魂帛化成香火袋隨同骨罐晉塔。
2. 流程：上香→火化→除服。

(二) 安葬

1. 放柩：由地理師將棺木尾部下方的木塞打掉，以利空氣對流，讓遺體自然腐化。
2. 入壙：扛夫將靈柩抬入墓穴中。
3. 覆土：喪主以鐵鍬劃下第一剷土埋於棺木上。
4. 點主：家屬可聘請地理師或法師為魂帛點主。
5. 祭拜：家屬持香先拜后土（土地公），後向靈位及墓祭拜，並由誦經人員誦經。
6. 除服：所有家屬將孝服脫去。

五、葬後諸儀節

(一) 安葬後返主、安靈

當送葬隊伍發引將靈柩送達墳地時，置於壙旁，家屬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男性家屬跪在靈左，女性家屬跪在靈右，同時要把亡者的「魂帛」牌位等放在供桌前，等道士唸完經後，開始「放柩」，亦即在棺木某個部位打洞，插入木槓通氣用，以便屍體早日腐化。最後再依地理師擇定的下葬時辰準備放下靈柩、魂帛或銘旌，再掩土封壙，喪主必須以鐵鍬劃下第一剷土埋於棺木上，即稱為「安葬」。

當送殯完成，死者的神主牌位從墳地迎回家鄉供奉，魂橋內載著捧主者，並需拿回裝有墳土和五穀的斗，稱為「返主」。家屬也要燒香祭拜與哭嚎，表示追念之意。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時也置放之。子孫就位，由長男當主祭者行一香禮，獻一對花、獻果行三鞠躬禮，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

(二) 完墳與除靈

又稱「完山」亦叫「謝土」，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日為之。

一般喪家於「尾旬」、「作百日」或「作對年」時，將臨時「安靈」或「豎靈」時所作的「魂帛」和香爐完全撤除，並選一個吉祥的方向將這些東西丟棄，請道士唸經、上香、燒銀紙，當日死者已出嫁的女兒也要回來祭拜，稱為「除靈」或「推靈」。除靈的翌日，喪家婦女換素服，到寺廟行香後，表示去除喪家的不祥後，才可回家省親，稱為「行圓」。

（三）百日、對年與合爐

當人逝世滿一百天時，習慣要再祭祀一番，或延請道士、和尚唸經。

舉行盛大的供養法會，或僅是家人自行祭祀，稱為「作百日」。

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已出嫁的女兒皆要返回來供奉牲禮祭拜，也有延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事的，稱為「作對年」。此日結束後，才算脫去孝服。

供奉祖先牌位的香爐，將死者的姓名列入祖先牌位內，稱為「合爐」。合爐後，一切便恢復正常作息。

（四）撿金（撿骨，洗骨）

「撿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台灣地區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只陶甕中，安奉於納骨塔。

以上殯葬禮俗流程隨宗教及南北文化有所差異，僅提供家屬參酌使用。國人應避免停留在『厚葬薄養』的觀念，對於父母生前不奉養，死後卻大張旗鼓辦理喪事的陋習。隨時代演進，治喪流程應與時改革，朝向『節葬』與『簡葬』的環保新理念邁進。



常見訃聞內容名詞解釋

在訃聞之中有許多專用的詞語，因此在印製訃聞時為避免因不了解而誤用，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擷選以下數條專屬名詞加以說明之：

1. 顯考：父親死謂之「考」，對人自稱已死之父親為「先考」或「先嚴」敬稱為「顯考」。
2. 顯妣：母親死謂之「妣」，對人自稱已死之母親為「先妣」或「先慈」敬稱為「顯妣」。
3. ○公：○是為其姓，有單姓、複姓。「公」是對男性長者的尊稱。
4. ○母：「○」之○是其夫家之姓氏，在本省的習慣中多用「○媽」。
5. ○孺人：○是其娘家之姓氏。清代一品官之妻稱一品夫人，二品稱夫人，三品稱淑人，四品稱恭人，五品稱宜人，六品稱安人，七品至九品皆稱孺人。
6. 世人用「孺人」以自稱其母具有自勉與恭敬之意。
7. 諱○○：「諱」即為已死尊長的名字，向來是對男性所用。如死後有
8. 封號即用「諡」。又尊稱父親、祖父亦可稱之為君，稱「府君」，如「顯壺○公諱○○府君」。如擔任某項職務者，可以用「○主任」、「○廠長」。

